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22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5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6年5月26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27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5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霞;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四)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7月2日起生效。截至2025年11月26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二:

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5月2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27日起,本公司终止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红利低波ETF华夏,代码:159547)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奇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购。

理奇智能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以及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理奇智能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91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国泰海通证券、浦发银行、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理奇智能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理奇智能	4,325	60,160.75
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理奇智能	4,325	60,160.75
华夏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理奇智能	4,325	60,160.75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网下	理奇智能	4,325	60,160.75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欧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小盘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熙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钱亚婷、汤旻玮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熙宁			
任职日期	2026-04-23			
证券从业年限	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22年7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助理、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楠
任职日期	2026年04月22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7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职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至2026年3月,任职于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3月至今,任职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进行备案。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3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4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35	02079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5	1.019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059,357.61	238,670,943.8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2	0.1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不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27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4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4月27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4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可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4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登录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基金详情页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6年4月24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创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1	022340(A类)、022341(C类)	融通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2	161613(A类)、004870(C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	011816	融通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4	001150(前端)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5	002612(A类)、007387(C类)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6	012113(A类)、012114(C类)	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7	014647(A类)、014648(C类)	融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8	001471(A类)、014948(C类)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9	024218(A类)、024219(C类)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10	023655(A类)、023656(C类)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 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新增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华创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513、4008-666-689 公司网址:www.hczq.com

投资者也可通过访问融通基金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及暂停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72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4月2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4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7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QDII)A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QDII)C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QDII)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04	007205	019630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2026年4月24日恢复办理直销机构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100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2026年4月24日继续暂停代销机构本基金100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某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00元,若超过1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某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3、自2026年4月27日(含2026年4月27日)起本基金将分别暂停办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投资者100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某投资者分别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超过1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某投资者分别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投资者分别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分别对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分别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兴业稳利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劳动节前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稳利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稳利3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3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稳利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稳利30天持有期债券A	兴业稳利30天持有期债券